

## 33/1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八年度报告<sup>①</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②</sup>，

重申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任何改动不应引起各会员国现在或将来的经费负担的增加，

### 一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八年度报告第 18 至 46 段以及该报告附件五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修正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354(XXIX) 号决议及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载的给付中养恤金调整办法，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二

####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同意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与加拿大政府就该国政府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性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

### 三

####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十万美元；

<sup>①</sup>同上，《补编第 9 号》(A/33/9 和 Corr.1) 和 A/33/9/Add.1。

<sup>②</sup>A/33/375。

## 四

### 管理费用

核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一九七九年度养恤基金管理费用共计 3 726 500 美元(净额)。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 33/12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基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3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确保养恤基金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重申它在第 31/19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表示、并在第 32/73 A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再次表示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特别是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的报告<sup>①</sup>，

注意到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证券的金额共达 77 200 万美元，

<sup>①</sup>A/C.5/33/7。

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减少至 74 500 万美元，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金额只稍多于 4 300 万美元，

1. 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和第 32/73 A 号决议，加倍努力，同投资委员会进行协商，确保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转而投资于发展中国家，但应谨慎注意到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可以兑换等条件，并应符合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3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为发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按照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一部分购买证券的资金直接投资于非洲，努力至今所取得的成果，

请秘书长加强同非洲各机构和各国政府的联系和商询，以期按照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大量增加投入非洲的资金数额，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 33/14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A

大会，

关切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需要越来越大，

回顾它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即通常在非编制预算的年度深入审查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sup>①</sup>

赞赏地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sup>②</sup>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2. 将该报告内的意见和评论提交各有关组织；

3.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这些问题是要他们注意和采取必要行动的；

4. 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5.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以后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中，更加着重个别组织内与其他组织可能有关的预算发展，并以关于联合国系统共有的具体问题的报告来增补这些年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问题的报告，<sup>③</sup>

关切到联合国各组织在资料系统方面的各项活动日益需要加以有效协调，并且必须将重复现象减至最低程度以保证所有可动用资源的最有效利用，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84 页，项目 98。

<sup>②</sup>A/33/309 和 Corr.1 和 Add.1。

<sup>③</sup>A/33/304。